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7084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2025】法意字第 41009 号

致：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汽轮”）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国资委”）《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杭国资考[2021]45 号），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公司独立董事陈丹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公司经营场所张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明确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以及公示期内反馈问题的方式和途径。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确认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455人，登记数量为18,060,000股。

7、2021年12月16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37人，登记数量为1,380,000股。

9、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9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1,18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764元人民币/股（港币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调整为4.06元人民币/股。2023年3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激励股票531,180股，并发布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14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2,448股进行回购注销。2人因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355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254,04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1、2024年1月16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00,128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712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936,928 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3、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89,832 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首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期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条件</th></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8—2020 年平均业绩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3%】。</td></tr></table> 注：①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变动的的影响。②在计算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③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投资收益。④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⑤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并购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变动当年考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额。⑥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和 B 股上市公司。		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平均业绩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天健审【2025】16518 号）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条件指标计算规则，以 2018—2020 年平均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45.18%，同行业净利润增长率为 20.09%；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 9.65%，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为 4.71%；2023 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 82.87%。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平均业绩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3%】。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考评结果（S）</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解除限售系数</td><td>1</td><td></td><td>0.8</td><td>0</td></tr></table>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第三期解除限售剩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440 人： ①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② 13 名激励对象因在 2023 年度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③ 42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优秀，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1。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将于相应限售期届满后成就（但相关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

出现从公司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除外），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如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第（一）、（二）项解除限售条件列明的情形的，解除限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届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5 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868,28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叶钟	董事长	390,000	257,400	132,600
李秉海	董事、总经理	156,000	102,960	53,040
王钢	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	312,000	205,920	106,080
蔡伟军	副总经理	312,000	205,920	106,080
孔建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12,000	205,920	106,080
王峥嵘	副总经理	312,000	205,920	106,080
赵家茂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312,000	205,920	106,080
廖位兵	副总经理	156,000	102,960	53,040
邵建伟	副总经理	156,000	102,960	53,040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等，416 人		23,665,200	15,619,032	8,046,168
合计		26,083,200	17,214,912	8,868,288

注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注 3：上述表中不含已离职及在 2021 年~2023 年退休的股权激励对象。

三、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于相应限售期届满后成就（但相关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出现从公司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除外）。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如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第（一）、（二）项解除限售条件列明的情形的，解除限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沈璐

2025 年 10 月 14 日